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楊東武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8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1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0039190-0	1	1000	
2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0039191-5	1	1000	
3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0039192-1	1	1000	
4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0039194-4	1	1000	
5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X0000488-0	1	300	
6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X0000489-6	1	700	

